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

1. 2014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第49次会议上,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453)。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讲话。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2143(2014)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儿童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于2012年10月4日签署了《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并在2014年7月14日任命了负责防止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总统顾问。工作组成员对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以及缺乏问责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必须针对冲突的根源问题全面采取措施。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影响,并强调指出,尽管局势有所改善,但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他突出介绍了政府为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作出的努力,包括于2012年10月4日签署了《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并在2014年7月14日任命了负责防止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总统顾问。他重申政府有继续努力的政治愿望,以终止和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10月27日重发。



5. 除开会外，工作组服从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2143(2014)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行动。

####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伊图里和解人民阵线”、上帝抵抗军、各种“玛伊-玛伊”团体、“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和民主同盟军，发出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他们立即终止并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提供人道主义准入，并提醒他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b) 呼吁他们进一步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7、S/AC.51/2009/3、S/AC.51/2011/1)；

(c) 强调必须立即将实施这种行为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和系统地进行调查和起诉，指出上述一些行为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2009年1月10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09/001号法律禁止并定罪的，其中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d) 还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2004年4月19日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并指出，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a)段中提及的一些行为可构成犯罪行为；

(e) 大力敦促他们立即并无条件地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并防止各自团体内的成员对儿童施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f) 呼吁他们遵守相关国际法，并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以攻击相威胁，停止违反相关国际法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的行为；

(g) 对尤其是卢民主力量、各种“玛伊-玛伊”团体、伊图里和解人民阵线、上帝抵抗军、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和民主同盟军等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并开展破坏稳定的活动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h) 还呼吁所有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附件一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表示他们承诺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并按照安理事

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 2143(2014)号决议，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

(i) 在这方面回顾非国家武装团体中的卢民主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玛伊—玛伊”“拉方丹”以及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和上帝抵抗军原成员这四个团体已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附件一；

(j)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了《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并欢迎政府参加“儿童而非士兵”的运动，敦促政府迅速、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包括在省级这样做；

(k) 欢迎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任命负责防止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总统顾问，并邀请她促进国家当局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参与打击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l) 敦促已经或将要参与和平会谈和协定的各方确保和平会谈和协定列入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释放儿童和使其重返社会；

(m)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6(2014)号决议中将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适用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并酌情适用实体的金融措施和旅行措施延长到 2015 年 2 月 1 日，其中包括：

- (一) 违反相关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个人或实体；
- (二)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个人或实体；
- (三)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

(n) 还回顾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更新了制裁清单，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列入经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3 段延长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清单上 9 人的罪名之中，并回顾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招募、使用和(或)针对儿童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上，增加了 7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

(o) 回顾工作组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屡教不改的行为人采取针对性措施；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一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a) 欢迎政府自工作组上一次结论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了《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参加了“儿童而非士兵”的运动，并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任命了负责防止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总统顾问，国防部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表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指令，国家情报局发表关于因被指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指令，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大赦法》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等侵害儿童的严重罪行排除在外，行动计划签署以来在为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提供准入以前往军事和拘留设施查明和分离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主要责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c) 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继续侵害儿童表示关切，因此呼吁政府立即、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上述指令，并确保在省级和各级军事指挥系统广泛传播，包括为此建立 2013 年 7 月 18 日政府指令中概述的所有省级技术工作组；

(d) 对违反敦促政府确保不因儿童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将其拘留的上述指令仍继续拘留被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也表示关切，强调应将军事行动时被俘获的儿童作为受害人对待；

(e) 欢迎政府努力确保没有儿童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最近开展的招募行动中被征召入伍，包括为此向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提供前往军事设施的准入，大力鼓励政府协同联合国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和监督程序，办理出生登记和后补出生登记，以防止招募儿童参加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f) 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照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大赦法》，不赦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并考虑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内罗毕宣言》；

(g) 还敦促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确保没有犯罪人被编入或招募到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之中，并从队伍中系统清除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人，无论其军阶如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h) 对不追究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感关切，呼吁政府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和起诉，确保迅速地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从而杜绝有罪不罚；

(i) 敦促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下，为移交原先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j) 呼吁政府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并确保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实施国家的第三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k) 鼓励政府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机会，包括教育社区不要鄙视这些儿童，同时确保照顾女孩的具体需要，确保为她们提供重返社会的平等机会；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交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它们的努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刚果当局打击有罪不罚，包括为此按照刚果的司法改革战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支持刚果当局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核查机制，以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所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和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向原先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与机会，并向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为移交原先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b)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优先努力确保充分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12年10月4日签署的《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主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便制定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并违反相关国际法攻击学校和医院、强奸和侵害儿童的其他性暴力形式，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c)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机制有效运作，并确保联刚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门有效运作，包括为此确保给特派团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交一封信：

(a) 回顾第1998(2011)号决议第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又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需制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欢迎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制裁清单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列入已在清单上的 9 名个人的罪名中，并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清单上增加 7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因其招募、使用和(或)针对儿童；

(d) 鼓励委员会继续按照委员会的规则和的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还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e)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10.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

(b) 确保继续为联刚稳定团规定保护儿童的任务，特别是监测、报告、培训、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并支持其执行；

(c)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告本文；

####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发出工作组主席给世界银行和捐助者的信：

(a)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提供资金和援助，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有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核查机制，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维持目前正在按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开展的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国家方案；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培训；向原先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的受害者，帮助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并酌情向工作组报告情况；

(b) 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的行动计划》；

(c) 还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支持政府努力促进出生登记和后补出生登记，藉此防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保障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